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靖琪
訴訟代理人　蔡伊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 上訴 人　陳琇雲
　　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暉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曉萍律師（陳琇雲之法扶律師）
被 上訴 人　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玖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居淳
訴訟代理人　黃良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19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民事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法　官　呂淑玲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書記官　戴伯勳